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65
9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
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
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印度、爱尔
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
斯加、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
典*、瑞士*、多哥*、乌克兰：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
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 根据这项决定, 秘书长设立了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第 1996/55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还要求以更有效和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 高级专员主要负责应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 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7/86),

1. 宣布关于加强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使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的一种效益最高, 效率最强的手段, 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是应政府的要求而从事的;

2. 因此, 欢迎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越来越多, 这表明各国日益承诺促进并保护人权, 鼓励需要人权领域援助的所有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实现充分享受人权;

3.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发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

4. 强调应优先重视处理申请国具体要求的技术合作方案, 以有效地援助各国并鼓励它们加强人权、法治和民主;

5. 重申可以将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看作是监测任何政府都不可不落实的人权方案活动的一种补充,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为了产生持久的效果, 在从事监测和预防活动的同时可能需要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宣传活动;

6. 欢迎在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尤其是努力采用更有效的程序和在项目确定、管理和评估方面对人员进行培训, 以及逐步为咨询服务

和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管理确定明确的目标、战略和优先顺序，并且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秘书长进一步作出这些努力；

7. 还欢迎最近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性别观念纳入技术合作项目的努力；

8.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活跃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提高它们各自方案的效益和效率，避免不必要的重迭，请高级专员进一步探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可能性；

9. 特别鼓励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将加强人权、法治和民主的项目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方案，并执行联合项目；

10.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11. 关注地注意到当前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两年期预算资源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一半，请秘书长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预算规划，为扩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向人权方案拨出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满足大为增多的需求；

12. 表示赞赏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作出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13.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作为咨询机构的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更有效地管理自愿基金，严格和透明的项目服务规则，定期评价方案和项目，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安排举办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14. 请董事会继续充分行使咨询机构的职能，推动和争取对自愿基金的捐款，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全面需求评估的举行以及正在执行的方案的监测和已完成的方案的评估工作，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5. 强调必须为自愿基金提名一位在发展合作方面经验丰富的新协调员；

16. 请秘书长继续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其结论反映在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17. 还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说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 -- -- -- --